

# 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内容和业务监督管理检查单》 行政检查标准

## 检查合格标准 4:

1. 被检查对象视频点播节目内容不得违反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（现场查验，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视频点播监管系统核对）；

2. 被检查对象介绍说明视频点播节目播放情况（现场询问）。

注：被检查对象视频点播节目内容违反《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》要求的，该项检查结果为“否”。检查结果为“否”的，应责令限期整改。